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

96年12月12日第48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97年6月11日第51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4月13日第69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年5月13日第121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5年5月25日第102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全文，105年5月27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5年6月16日發布

105年10月13日第104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4、8、9條及附表，105年11月4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4、8、9條及附表，105年11月15日發布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研究所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外審案件，應分別依本校相關規定，將教師資格送審人（以下稱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以下稱外審委員）。

前項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外審委員人數，分別依本校各類教師法規所定規定辦理。

第一項送審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本校及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應分別成立著作審查作業小組辦理外審委員提名作業。校級以學術副校長、院級（含通識教育中心）以院長（中心主任）為召集人。

第四條 外審委員之名單由學系（研究所）、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提出，並參考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研究院等專家人才資料庫，建立本校各類專長外審委員資料庫，提供審查作業小組參考，外審委員資料庫應每二年更新一次。但未建立資料庫之類別或資料庫中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不足三人可資審查時，得由送審單位提出建議名單，經審查作業小組通過後，當次採用之。

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人之學術專長，以代表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外審委員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者為原則；若無適當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案，得以具有教育部審定之副教授資格者擔任之，但不得審查升等教授案。

必要時，亦得遴選未具教育部審定之教授資格，但其成就具備公認相當教授水準者擔任之，包括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或與產業相關之研究機構相當教授級之研究員。

送審人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提送審查時，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第五條 審查作業小組依據所建立外審委員資料庫，推薦至少九名外審委員名單，供召集人圈選。另送審人得敘明理由提出外審委員迴避名單，人數至多三人。

第六條 外審委員應排除下列人選：

- 一、送審人之各學位研究指導教授。
- 二、與送審人有學術研究等密切關係者。
- 三、送審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四、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者。
- 五、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第七條 外審委員之保密規定如下：

- 一、外審委員名單對送審人應完全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 二、外審委員送回之審查意見應加以整理，外審委員應以代號辨別之，確保外審委員之身分不至外洩。

第八條 本校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格式，訂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表一），以為外審委員評分之依據。

送審人以技術報告送請外審者，技術應用成果類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二，教學實務成果類之審查基準如附表三。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學位論文)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 等級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學 位 論 文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考納入評分)					
送 審 等 級	總 分				
副 教 授					
助 理 教 授					
講 師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2、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3、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 1、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2、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學位論文)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 等級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學 位 論 文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七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理工醫農類科)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著作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 分	
項 目 送審等級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 授	5%	10%	35%			50%
副 教 授	10%	20%	30%			40%
助 理 教 授	20%	25%	25%			30%
講 師	25%	30%	25%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除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外，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4、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5、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理工醫農類科)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 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人文社會類科)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 理 教 授 ☐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著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 年 內 及 前 一 等 級 至 本 次 申 請 等 級 間 個 人 學 術 與 專 業 之 整 體 成 就	
項 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 應用價值		總 分
送 審 等 級						
教 授	10%	5%	20%	25%		40%
副 教 授	10%	10%	25%	20%		35%
助 理 教 授	10%	15%	25%	20%		30%
講 師	10%	20%	35%	15%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

- 1、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 2、除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外，送審代表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份。惟若未曾以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3、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4、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5、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人文社會等類科)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 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著 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內容充實見解創新 ☐ 所獲結論具學術價值 ☐ 所獲結論具實用價值 ☐ 研究能力佳 ☐ 取材豐富組織嚴謹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其他：			☐ 無特殊創見 ☐ 學術性不高 ☐ 實用價值不高 ☐ 無獨立研究能力 ☐ 七年內(含代表著作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研究方法及理論基礎均弱 ☐ 不符合該類科學術論文寫作格式 ☐ 析論欠深入 ☐ 內容不完整 ☐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 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著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等 3 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藝術作品) 美術類 ☐ 平面作品 ☐ 立體作品 ☐ 綜合作品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作 品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作品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 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 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項 目 送審等級	研究主題、 形式、技巧	創作報告 (創作思想體系、學理基 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 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25%	55%		20%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4、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 1、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3、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藝術作品) 美術類 ☐ 平面作品 ☐ 立體作品 ☐ 綜合作品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 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作 品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良			缺 點		
☐ 具有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富於創造性 ☐ 創作技術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優秀 ☐ 具藝術價值與貢獻 ☐ 其他：			☐ 缺乏完整的創作思想體系 ☐ 作品缺少創造性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過去創作研究成果欠佳 ☐ 藝術價值不高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藝術作品)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 理 教 授 ☐ 講 師
代 表 作 品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代表作品(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 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 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送 審 等 級	項目 文化社會性、機能 性、技術性、藝術 性、原創性、產業 應用性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 礎、內容形式、方式 技巧、專利取得、藝 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 理 教 授	60%	30%	10%		
講 師	70%	20%	1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 4、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附註：

- 1、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3、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藝術作品)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作 品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 作品富於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佳 ☐ 創作技術良好 ☐ 具有新的研究創作見解 ☐ 具藝術價值 ☐ 產業應用性強 ☐ 獲有專利權 ☐ 其他：			缺 點 ☐ 作品缺少文化社會性 ☐ 機能性不佳 ☐ 作品技法內容表現較次 ☐ 創作見解欠明 ☐ 藝術價值不高 ☐ 產業應用性不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體育成就) ☐ 個人成就 ☐ 教師指導成就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成 就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項 目	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代表成就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其他運動表現、其他指導成就或學術著作等之具體成果(含階段教練指導成就)	總 分	
	代表成就證明	代表成就競賽實務報告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計畫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計畫 (四) 本人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訓練(包括參賽)過程與成果			
教 授	25%	45%	30%		
副 教 授	30%	40%	30%		
助 理 教 授	35%	35%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 2、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 3、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 4、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附註：

- 1、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3、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體育成就) ☐ 個人成就 ☐ 教師指導成就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 講 師
代 表 成 就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具有實用價值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良好 ☐ 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五年內)研究成果優良 ☐ 質量皆佳 ☐ 其他：			☐ 無創新與突破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形式不完整 ☐ 運動表現/指導能力不佳 ☐ 不適用訓練或指導實務 ☐ 七年內(含代表成就五年內)研究成績差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技術報告（技術應用成果）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代 表 成 果 代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本表所稱「技術應用成果」之審查範圍如下：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等級至 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 體研發成果總成績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 準、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 用、技術移轉績效、獲獎 情形、產學合作執行績 效、對該專業或產業技術 之提升與貢獻、持續研發 之投入程度與能力等)	總 分
項 目 送 審 等 級	研發理念 與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之 創新與所依據 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 與方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詳 細內容、分析推 理、技術創新或突 破、試驗方法及文 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 新性、可行性、前 瞻性或重要性，在 實務應用上之價 值及在該專業或 產業之具體貢獻)		
教 授	10%	10%	30%	50%	
副 教 授	10%	10%	30%	50%	
助 理 教 授	15%	15%	30%	40%	
得 分					
審 查 人 章 簽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4、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 5、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應用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

- 1、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
- 3、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技術報告（技術應用成果）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 研發績效良好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 研發態度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 適合教學實務 ☐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 其他：			☐ 無特殊創新之處 ☐ 實用價值不高 ☐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 內容形式不完整 ☐ 研究方法不妥適 ☐ 研發成績不理想 ☐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 研發態度不嚴謹 ☐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甲：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 審 等 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代 表 成 果 代 名 稱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 ※本表所稱「教學實務成果」，係指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						
代表成果(五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標準					七年內及前一 等級至本次申 請等級間其他 教學、研究之 成效與貢獻	總 分
項 目 送 審 等 級	教學、課程或 設計理念及 學理基礎	主題內容 及方法技巧	研發成果 及學習成效	創新及貢獻		
教 授	20%	10%	25%	15%		
副 教 授	25%	15%	25%	15%		
助 理 教 授	35%	15%	25%	1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

- 1、教授：持續從事學術與投入教學工作，並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教學發展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2、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與投入教學工作，並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績效，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 3、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與投入教學工作，並有教學實務著作且具教學發展能力者。

※附註：

- 1、送審人所提送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2、本校獲教育部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送審資料均為自行審查之案件，已毋須報部複審，其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學校評審送審人教學成果之最終依據。
- 3、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教師升等辦法第七條規定，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續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聯絡電話：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表格乙：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成果）

任 教 系 所		姓 名		送審 等級	☐ 教 授 ☐ 副 教 授 ☐ 助理教授
代 表 成 果 名 稱					
審查意見：(本頁於送審人不通過時提供其參考，審查意見務請具體明確，可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儘量以電腦打字，審查意見內容勿少於三百字為原則，並勾選優缺點欄位及總評欄)					
優 點			缺 點		
☐ 教學成果充實且創新 ☐ 教學與課程設計於教學現場務實可行 ☐ 教學設計嚴謹且具特色 ☐ 學生學習成效表現良好 ☐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計畫與方法妥適 ☐ 教學設計能引導學生學習 ☐ 教學成效評估嚴謹 ☐ 特殊事蹟與貢獻顯著 ☐ 七年內教學成效與貢獻(含五年內代表成果)教學成效與貢獻顯著 ☐ 其他：			☐ 教學成果無特殊創見 ☐ 教學與課程設計於教學現場窒礙難行 ☐ 教學設計未嚴謹且未具特色 ☐ 學生學習評量成效表現欠佳 ☐ 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計畫與方法不適當 ☐ 教學成果應用價值不高 ☐ 七年內教學成效與貢獻(含五年內代表成果)教學成效與貢獻不佳 ☐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 其他：		
總 評					
一、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70 分，本人評定本案審查結果為 ☐ 及格 ☐ 不及格。 二、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3 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附表二

教師以技術應用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教師應具資格條件	一、本校教師以下列項目計分，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總分達 50 分以上；副教授升等教授，總分達 80 分以上者，得以技術應用成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 近七年內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每件得 10 分。 (二) 近七年內技術移轉累計授權金額，每一萬元得 1 分。 (三) 近七年內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計畫金額，每十萬元得 1 分。 (四) 近七年內執行各項計畫累計管理費金額，每三萬元得 1 分。 二、第一點第三款、第四款不得重複計算，請升等教師擇優採計。 三、升等教師與產學合作廠商之間應符合利益迴避原則，並不得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相關行為。
技術應用成果範圍	一、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二、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三、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相關規定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技術應用成果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著作年限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技術應用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技術應用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五、送審成果應附整體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 研發理念。 (二) 學理基礎。 (三) 主題內容。 (四) 方法技巧。 (五) 成果貢獻。 六、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資訊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附表三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之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教師應具資格條件	教師應符合以下資格條件，得以教學實務成果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一、擔任本校送審前一職務等級之專任教師滿三年，且成績優良，並能針對任教科目進行教學實務之研討，完成課程教學實務方案。 二、升等前三年，平均每學期之教授鐘點數須較本校同一職務級等之基本授課鐘點數至少多 1 學分。 三、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結果教學項目成績須達 100 分，近三年內有 2 次以上通識或必修課程獲本校優良課程獎勵，且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無任一授課科目低於 3.5 分。 四、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u>七</u>年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二）曾執行科技部或教育部等相關教學計畫達三件以上。 （三）曾獲教育部相關教學優良教師獎勵。 五、於校內舉辦教學發表暨觀摩會，其中升等助理教授需舉辦一場以上、升等副教授或教授需舉辦二場以上，並檢具辦理教務處開立之證明文件。
教學實務成果範圍	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相關規定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著作年限規定。 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四、送審成果之教學實務成果應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 （二）學理基礎。 （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 （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 （五）創新及貢獻。 五、所提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本校網站、圖書資訊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